

#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李红等 17 个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80.00% 的股份，并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拟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及对价股份分期解锁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度，并相应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标的资产交割及锁定期安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前述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涉及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

二、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本次《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

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及黄晓峰、陶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交易与各相关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系按照自愿、公平及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

四、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熊建辉、赵旭光、刘景泰、栾大龙

2021年11月23日

